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
之财务顾问意见

致：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作为本次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收购人”）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燃气”）的财务顾问，中金公司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

“本财务顾问认为，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备收购重庆燃气股份的主体资格，不存在《收购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，且收购人亦已出具《收购办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；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银行保函，其已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，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，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。”

本财务顾问同意收购人在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中引用上述财务顾问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>之财务顾问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徐雅妮　　张宏婷　　高英桐

徐雅妮　　张宏婷　　高英桐

财务顾问协办人：

金韬

金 韬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 5月 29日